

【實務新知】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 保管機構 (簡稱：外資多保銀機制)

曾煌鈞 (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外資多保銀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持續推動友善外資措施，於2024年8月23日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簡稱FINI)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依據本項開放措施，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需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另外可指定三家次保管機構，即最多得指定四家保管機構。本次實務新知主題將介紹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即為多保管機構投資人(Investor with Multiple Custodian Institutions)，或稱外資多保銀機制，預計於2025年2月24日起實施。

外資為我國市場資本市場重要參與者

為因應全球證券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趨勢，我國積極逐步推動放寬各項外資管理措施，建立友善外資投資環境，以爭取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自2003年起大幅放寬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限制，取消外資許可制度，改採為登記制，並全面取消單一僑外人投資限額等，外資投資意願大幅提升，投資金額亦逐年提升。2024年截至10月底全體外資（包括陸資）累計淨匯入328.14億美元，創下自2011年以來同期第一大累計淨匯入金額，全體外資（包括陸資）持有上市上櫃股票市值比重自2002年15.40%大幅增加至2024年10月底的42.65%，外資已然成為我國市場資本市場重要參與者。

持續推動多項友善外資投資環境措施

金管會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資臺灣股市，近期已陸續完成多項相關措施，包括：

- 一、為協助外資之資金運用彈性及持有臺股部位之意願，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2023年8月28日起實施）。
- 二、為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建立外資登記無紙化環境（2023年10月2日起實施保管機構與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間無紙化作業）。
- 三、為改善外國投資人於現行處置股票預收款券之機制下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與資金調度流動性問題，開放處置股票預收款券之彈性措施（2024年5月1日起實施）。
- 四、為協助改善外國投資人交割資金提前到位（Prefunding）問題，順利推動開放銀行提供外資交割資金隔夜墊款之措施（2024年9月開放）。
- 五、為衡平、減輕外資交割成本及提高市場金流效率，並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股

市，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保管機構與證券商交割款項得採淨額交割方案（規劃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貳、背景說明及原定規範

2023 年 2 月臺灣美國商會之 2022 年白皮書，以及 2023 年 3 月、4 月、9 月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率團拜會新加坡、日本及美國東部重要機構投資人時，全球保管機構多次建議金管會開放外資得指派一個以上保管機構，金管會經請證交所研議可行性。另本案因涉及外匯資金匯出入、申報及管理機制，爰再洽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中央銀行建議有關投資公債等商品與匯出借券賣出價款之限額控管、資金匯出入申報事宜及從事期貨交易仍宜指定單一代理人控管額度等。至於原定外資指定保管機構之實務與規範，以及全球保管機構建議內容，將略說明如下：

一、原定單一保管機構之規範及架構

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10 日台財證（八）字第 81818 號函，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限指定一家保管機構。另依據金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僑外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以及證交所「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國內投資證券，應由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交所申請辦理登記，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實務上由保管機構擔任），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及結匯之申請等各項手續，另應指定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故原定外資僅得指定一家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建議內容

全球保管機構建議內容主要係大型外國機構投資人可能設有數個交易團

隊或委託不同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其資產，且交易團隊或資產管理公司得指定不同的全球保管銀行，致各家全球保管銀行在臺灣可能有不同的業務往來合作的保管機構。為配合國內單一保管機構之架構，使得全球保管銀行及外資需花費較多資源及成本，統合由單一保管機構管理其於臺灣之資產（原定架構，如下圖），爰全球保管機構多次建議開放外資在我國得指派一個以上保管機構。



證交所繪製

參、外資多保銀機制運作及規劃重點

外資多保銀機制，因保管機構實務運作機制涉及層面較廣，經證交所多次邀集國稅局、集保結算所、證券商及保管機構等單位共同研商規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機制，並就登記、管理、稅務、股務等各方面達成共識，初步獲金管會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同意證交所之外資多保銀機制規畫方案。嗣經證交所研擬新增訂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下稱多保銀作業要點）草案，主要內容包括登記申請、

資料傳遞、資金匯入出、金額計算及股務處理等作業規範，並業洽中央銀行及國稅局分別表示同意或無意見，金管會並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同意核備該多保銀作業要點。嗣證交所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臺證交字第 1130016221 號函公告相關作業規範，其外資多保銀機制運作及規範重點如下：

一、核心架構

- (一)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四家保管機構（一家主保管機構及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二) 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仍僅編製一個外資編號及賦予一個統一編號。
- (三)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利義務應符合公司法有關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代表一戶股東之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依據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登記或已經金管會或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適用該作業要點（多保銀作業要點第 2 點）。

三、外資登記及管理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並應依相關規定向證交所申請登記（多保銀作業要點第 4 點），並規範多保銀機制下，主、次保管機構分別計算或申報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公債等固定收益商品限額、匯出借券賣出價款限額、申請結匯之盈餘及私募型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限額等作業方式（多保銀作業要點第 5 點）。

（一）主保管機構負責項目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登記之代理人，於證交所外資系統辦理現行登記等業務，並辦理次保管機構之新增及異動等維護。
2. 因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不得逾 3 億元規定等須歸戶控制之項目。

（二）主次保管機構分別執行之項目

1. 向證交所提供所保管客戶投資專戶之證券交易買賣明細、資金匯出入情形及庫存資料。
2. 控管外資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金額不得逾匯入資金 30% 之限制及匯出借券賣出價款不得超過淨匯入本金之規定。
3. 向中央銀行通報所轄資金匯出入情形。

四、股務作業

多保銀機制下，集保結算所通知證券發行人之相關資料，得包含未持有部位之主保管機構集中保管帳戶基本資料（亦即：為利股務作業之運作，倘主、次保管機構中僅次保管機構持有部位，集保結算所仍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2 條通知發行公司有關主保管機構之相關資料）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多保銀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

（一）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新增註記項目（由集保結算所於集保帳戶備註「外資多保銀」）及證券所有人名冊附檔（附檔列示該外資於主次保管機構開立之集保帳戶等資訊）。

（二）股務機構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為戶名登載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如有異動由主保管機構辦理變更。

五、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

規範多保銀機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指定主、次代理人；期貨交易已實現盈餘應歸戶合併計算，個別交易人及綜合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 3 億元，並由主代理人通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有關新臺幣餘額及結匯時限。（多保銀作業點要第 8 點）

六、其他 (如稅務作業)

- (一) 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及統一編號向國稅局申報稅務事宜。
- (二) 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出屬停徵證券交易之盈餘時，得分別依主次保管機構所保管之客戶投資專戶計算是否為盈餘。

七、預計實施效益

外資多保銀機制規畫方案，如實施後，除可降低全球保銀之客戶跨保管機構管理資產之成本，亦可吸引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股市，並希望進而提升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之效率。

外資多保銀機制登記架構圖



證交所繪製

肆、主管機關相關令釋規範

外資多保銀機制，除由證交所邀集各單位提出規畫方案，以及公告相關作業規範與問答集外，金管會並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增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令，並修訂發布第 11303487862 號令及第 11303487863 號令等三號令釋。

一、新增訂多保銀機制之函令

考量現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實務上指定一家保管機構，併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爰新增訂多保銀機制令釋(2024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令)：

- (一) 明定外資多保銀機制之法源依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第 1 點、第 2 點）。
- (二) 明定多保銀機制相關實務作業應依據證交所本次函報及研擬增訂之多保銀作業要點辦理，以利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遵循（第 3 點）。
- (三) 配合現行各項限額規定，明定有關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賣出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基金出借限額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第 4 點）。
- (四) 明定多保銀機制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新增令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逐點說明

規範要旨	條文內容	說明
法源依據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法源依據。

規範要旨	條文內容	說明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保管機構之家數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明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其中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保管機構。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遵循之作業規範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為利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保管機構作業面之執行有具體依循之規定，明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遵循證交所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遵循之相關限額計算方式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規定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公債等固定收益商品、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分別依主、次保管機構所保管之資產進行控管。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應遵循之規範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明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循「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生效日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訂定本令施行日期。

二、其他檢討修正涉多保銀機制各項限額計算之令釋

配合外資多保銀機制下之各項限額計算，並酌調整相關文字以明確相關金融商品名稱，爰修正金管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令及 202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1 號令（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廢止），相關修正內容略以：

- （一）配合外資多保銀機制，新增明定有關匯出借券賣出價款不得超過淨匯入本金之規定，應分別依各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進行控管。另並新增明定有關私募型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賣出限額之規定，應分別依各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進行控管（金管會 2024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2 號令）。
- （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現行金融商品明稱，以資明確；並配合外資多保銀機制，明定有關投資公債等商品不得超過淨匯入本金 30% 之規定，應分別依各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進行控管（金管會 2024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3 號令）。

伍、結論

外資多保銀機制，經金管會多次請證交所修正規畫方案、參採各相關單位意見與協商實施期程、公告相關作業要點及中、英文相關問答集，今本項措施已如期完成相關函令發布及後續配套措施，俾供外資及保管機構瞭解與遵循，預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未來將有助於提高外資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投資效率、降低外資管理資產之成本，進而提升其投資臺灣股市之意願。